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資料全文，僅供提供信息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曾剛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及張兆祥先生；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紀昌先生、余海龍先生、任旭東先生及陳嘉強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林錦珍先生。

\* 僅供識別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中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投资集团”、“投资公司”，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中冶投资集团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50 亿元，由中国中冶认缴全部注册资本金 150 亿元。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发挥整体综合实力，完善投资管理体系，提高收益水平，中国中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冶投资集团，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亿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批流程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中国中冶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冶投资集团。

因本次投资额度不超出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故本次投资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融资业务；资本运作；资产管理；项目运营管理（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亿元

出资方式：中国中冶认缴全部注册资本 150 亿元。首期拟实缴注册资本金 5 亿元，为货币（人民币）方式出资。

###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公司的设立有利于中国中冶引入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打造集投资、融资、建设、运营为一体的特大型专业化投资建设集团，强化“投资”作为自身产业链条的延伸和优化，加快资金流转。

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稀释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未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投资公司设立运营后，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研究国家宏观经济和行业走势，采取积极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